# 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

身份证号（或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乙方：苏州三圣母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91320506MA1MQ6MY5T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规，经甲乙双方自愿、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1. **合作项目：**阳光宝贝托班
2. **合作时间**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
3. **合作范围**：阳光宝贝托班一切事宜。
4. **合作方式**：入股

**投资方式：乙方投资**金额12800元，占阳光托班股份的50%。

**五**、**股东权利**：

１、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。

２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３、对阳光宝贝托班业务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４、依照法律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。

**六**、**股东义务：**

１、遵守公司章程。

２、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。

３、法律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。

**七、收益分配和公司留存：**

公司每个月分红一次，其中阳光宝贝托班总利润的70%用于分红，30%用于公司发展。公司盈余公积主要用于公司发展和抵御重大风险。（如：员工培训、公司品牌宣传、开设分校、工作中发生重大过失非个人能够承受部分由公司承担部分等等）

**八**、**经营决策：**

１、经过甲乙双方一致决定，加入公司以后若撤资经协商后可归还12８00元人民币。

２、托班的经营方针及发展计划需甲乙双方一致决定方可实行。

３、乙方只有经营权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。

**九**、未尽事宜，经协商后再定。

1.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并对对方造成实质损害的，另一方有权终止与其的合作关系。

2、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，并就实际造成的损失，（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采取救济手段而发生的律师费、调查取证费以及执行赔偿等费用），超过违约金数额的部分向对方做出补偿。

**十一**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授权同意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实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
甲方： 乙方：苏州三圣母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： 代表：柴元元　　王　玲

电话： 电话：0512-67586309

联络电话： 联络电话：18012623959

日期： 日期：